

南昌职业大学章程

序言

南昌职业大学前身是创立于 1993 年的江西大宇工商学院，1994 年陈香梅女士为学校题写校名，在南昌市昌北（团校）、八一大道工人文化宫、青云谱区租地办学，实行分部管理机制，形成一校多部办学状态。1998 年被评为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更名为江西大宇专修学院，部分迁入南昌市湾里区，自购土地办学。2001 年撤部建系，实行院系二级管理。2003 年经江西省政府批准，设置为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部分迁入南昌市安义县新校区，实现主体自购土地办学，形成一校两区格局。2011 年更名为南昌职业学院。2013 年学校行政机构、主要系部迁入安义校区。2018 年湾里校区人文外语系等整体迁入安义校区，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全部集中办学。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名称暂定为“南昌职业学院（本科）”。2019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南昌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明确南昌职业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全面协调科学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专员的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组织依法对学校的检查与评估，接受其他有关机构和教师、学生、社会的依法监督与评估。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南昌职业大学。英文名称：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第四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前进东路8号和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200号。

第五条 举办者：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学校由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实行学校法人财产制度，从事非营利性的高等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一）举办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 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
2. 推举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提名理事长与副理事长，决定学校理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
3. 了解、监督学校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资金与财产、学校管理运行和财务状况，可委派代表参与学校管理并取得工作薪酬；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应承担的义务：

1.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2. 筹措办学经费，履行出资、经费保障义务；
3. 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和利益；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章 办学性质

第七条 学校从事公益性高等教育事业，为民办非营利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是非营利性法人。

第八条 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注册登记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章 办学宗旨

第九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持职业教育属性，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紧紧围绕人才培养、

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放办学，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职业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五章 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与形式

第十条 办学定位：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依托“长江经济带”，融入“一带一路”，努力创建引领职教改革，支撑发展，特色鲜明，海峡两岸影响大，区域一流的本科职业学校。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适度调减专科职业教育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0000 人。

第十二条 办学层次与形式：学校以举办全日制本科职业教育为主，兼顾专科职业教育，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继续教育与国际合作教育。全日制本科教育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专科教育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校应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专科各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规定或进行调整。

第六章 专业与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三条 对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互联网+”新业态，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群，凝练办学特色，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适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素养、扎实的基础理论、娴熟的职业技能、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富有团队精神与奉献精神的高层次职业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七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决策、党委监督和校长负责的内部管理体制。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形成“三力合一”的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与有关行业、企业人员等 7 至 9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举办者或其代表不超过成员的三分之一。理事会成员同时具备上述若干身份的，可视为满足理事会成员上述组成规定的要求。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会成员名单及成员变更应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学校章程的修改，并解释学校章程，通过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

（二）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审议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成员的变更，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校长与法律顾问；

（三）审议、批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学校重要工作执行情况；

（四）审定、批准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重大建设计划以及与利益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五）审议、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劳保福利；

（六）审议、决定学校业务范围变更与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必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代表学校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三）推荐理事会组成人员，提名校长聘任人选，支持校长和党委工作；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督促校长组织落实有关工作；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议事主要规则：

（一）理事会以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并行使职权。理事会会议每

半年召开一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也可召开会议。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

(二)理事会会议召开前，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部门应通知各位理事，说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如实向其通报会议有关情况。

(三)理事会坚持一切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实际出发，集思广益，平等议事，民主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讨论事项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对举办者的变更，校长的聘任或解聘，批准学校章程的修改、发展规划、财务预算与决算报告、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学校分立、合并或终止的决定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通过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理事会会议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理事长签署下发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经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连任。校长的聘任与解聘应依规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对校理事会负责，向校理事会和教代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 执行落实学校理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二) 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和学校具体规章制度等；
- (三)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提名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聘任或解聘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依法享有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应是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人监事会成员分别由学校党委与举办者推选和更换。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举办者推选的监事会成员担任。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

监事会成员可连任。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校长（副校长）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资产、财务等办学管理工作；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与政策、违背学校章程与理事会决议、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监事长应列席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与学校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有关会议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学校理事会通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及党的基层组织。学校党委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领导，党委书记（督导专员）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派，依法进入学校理事会兼任副理事长，参与学校决策。学校自觉接受党委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

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和智力发展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人本管理与制度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分别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合作企业等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规划，指导教学改革及教材、图书资料建设，评定教师职称资格、教学与科研成果等学术事项。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在办学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或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系二级管理体制，学校总体管理全校行政、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财务后勤、安全稳定等工作，并设置相关教学系部、科研、教辅部门及行政职能处室等内设机构。

第八章 教师和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师和职工，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公开公平招聘，并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受聘教师享有并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职工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标准，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对受聘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评定职称、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应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或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和综治委意见。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定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班主任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政策，并设立校级奖助学金，对品学兼优、家庭贫困或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奖励或必要的资助。学校应对成绩优秀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依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在学校、系部领导下，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照各自章程，积极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对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按照规定程序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积极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与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就业。

第十章 教学科研

第四十一条 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配置教学资源，努力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和学习氛围；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选用和编写教材及教辅资料；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确保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鼓励争先创优，促进学生自由而全面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不断加大教学改革，突出服务地方教育的教育特色，加强实践教学，建设相应实验实训基地，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系二级教学管理与科研服务机构，支持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参加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规范有序开展广泛的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是举办者出资、企业投入、国家资助、学杂费、社会捐赠等，所形成的资产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截止 2019

年8月31日，学校资产总额63800.45万元，负债总额14107.62万元，负债率为22.11%，净资产总额49692.83万元，其中举办者投入2060.00万元。

学校在存续期间，依法对举办者投入办学的资产、办学积累、国有资产和受赠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不得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财务管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学校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每年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预决算。学校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结构效益工资制，教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等组成。效益工资按考核结论或学校奖励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收费管理文件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依规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执行。学校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明确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会计、出纳，做到收支有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款物相符。学校每个年度的财务工作情况，由分管校领导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学校的变更

(一)学校的分立、合并，须经校理事会同意，举办者作出正式书面决定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

(二)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经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与业务范围变更，须经校理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终止

(一) 因各类事由确认学校需终止的，由校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举办者作出正式书面决定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 学校终止前，应依法依规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清偿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 学校处理完成全部善后事宜，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注销，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后，学校即为终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属学校办学行为的根本性约束文件，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违背。学校制定其他管理规章制度时，均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发展实际，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党政联席会提议，或者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时方可进行。

修改后的章程，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理事会审定，依规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发布。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